

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HTY2025-ZFCG024-1

项目名称: 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 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温馨提示：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TY2025-ZFCG024-1

项目名称：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万元)
1	金华海关综合 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 室仪器设备更 新项目（重新 招标）	纯水/超纯水仪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1	12
2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20
3		全自动氮吹仪 (本项目核心产品)		1	20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3
合 计					6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王下滩社区贤达路 65 号）获取或邮寄。

3. 方式：获取文件，并提供如下资料：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同时注明被授权人手机号、邮箱号）；

以上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须盖章，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802856328@qq.com

4. 售价：500 元。招标文件费用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550007408400015，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王下滩社区贤达路 65 号）1 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王下滩社区贤达路 65 号）1 楼开标室。

五、公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杭州海关（<http://hangzhou.customs.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中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投标人必须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1000号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819990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王下滩社区贤达路6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敏

项目联系电话：18757918567

报名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470908

3. 投诉受理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179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编号：JHTY2025-ZFCG024-1

二、采购单位名称：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三、项目名称：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重新招标）

四、项目概况

1. 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拟采购一批实验室设备。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氮吹仪。

2. 交货地点：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4. 技术参数中打★参数是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参数，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打▲参数是重要参数。

★5. 采购标的为非进口产品。

五、项目的内容和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1	纯水/超纯水仪	1	12
2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20
3	全自动氮吹仪 (本项目核心产品)	1	20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3
合计			65

（二）技术参数

1. 纯水/超纯水仪

	指标类型 “★”或“▲”	条款编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主要用途		1	提供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测过程中需要的纯水和超纯水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超纯水水质符合 GB 6682-2008 和 GB 33087-2016 的要求
		2.2	产水水质要求
	▲	2.2.1	纯水水质：产水速度 $\geq 12\text{L/小时}$ ，纯水电阻率 $\geq 1\text{M}\Omega\cdot\text{cm}$ @ 25°C （配备水箱循环）
	▲	2.3	超纯水水质： 电阻率 $>18\text{M}\Omega\cdot\text{cm}$ @ 25°C 痕量阳离子：Pb / Hg / Cr / As 重金属离子 $<0.01\text{ppb}$ 、Mn / Fe / Cu / Zn 微量元素离子含量 $<0.01\text{ppb}$ 。 硼 $<0.01\text{ppb}$ 、硅 $<1\text{ppb}$
	▲	2.3.1	总有机碳（TOC） $<5\text{ppb}$
	▲	2.3.2	细菌 $<0.01\text{CFU/ml}$
	▲	2.4	以上水质指标，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水质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2.5	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保证产水可达到系统标称产水速率。
		2.6	产水储存于外置 $\geq 60\text{L}$ 智能纯水水箱，采用聚乙烯材料，低溶出，水箱圆锥形底部设计可完全排空，标配空气过滤器、电子溢流器、水箱杀菌紫外灯、压力液位传感器
		2.7	定量取水功能，定量取水范围：0.01-100 L
		2.8	可配置水箱自动循环模块，可在线监测水箱内储水水质，水质下降时可通过纯化柱、紫外灯自动提升储水，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开启或者关闭
	▲	2.9	系统内置 2 个紫外灯。1 个为 265nm 无汞杀菌紫外灯，用于对水箱内的 RO 纯水和水箱内壁定期辐照杀菌。另 1 个为氧化紫外灯，用于对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氧化。
		2.10	配置 TOC 检测模块，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精度 $\leq 0.1\mu\text{g/L}$ 。可设置当监测到 TOC $\geq 5\text{ppb}$ 时，有预警提示
	2.11	具有应用拓展性，在无需改变制水主机情况下可以选择配置多种超纯化柱，分别用于常规理化、精密分析、超痕量分析实验等。	
	2.12	纯化柱、紫外灯、过滤器均具备 RFID 射频识别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耗材类型、出厂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	
	2.13	系统配置清洗模式，自动提示氯洗模式或 pH 清洗模式，并具备相应的自动清洗程序。系统具有自动维护功能（包括 RO 冲洗、再循环回路和水箱紫外消毒）。	

		2.14	可通过控制器控制取水器调节流速和定量取水，可监控机器中泵、阀、紫外灯等的状态或电流，维护和报警信息。各级参数均可设置上下报警限，当设备运行超出报警限时会自动报警
	▲	2.15	配置的独立取水器集成彩色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和流速调节。自动显示电导率/电阻率、TOC、温度、液位，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
		2.16	独立取水器可距离主机至最大 10 米，可通过有数据线或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系统可连接 3 个以上独立的远程取水器。
	▲	2.17	主机须配置高灵敏度漏水保护器，其中探头应至少包括 2 个探针，可高灵敏度的检测微弱的漏水信号的强度。（需提供证明文件佐证高灵敏漏水保护器的技术文件）。
		2.18	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存储至少 2 年的水质数据；所有报告均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19	主机可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支持用户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APP）或小程序等，远程查看主机使用状况、报警信息、水质信息。
3. 主要配置		3.1	主机，带 TOC 检测，带水箱循环
		3.2	取水手柄，带支架
		3.3	独立水箱（≥60L） 1 个
		3.4	漏水保护器 1 个
		3.5	氯清洗药片 1 瓶
		3.6	提供 3 年的耗材包（包括但不限于 RO 膜 2 个、高纯化柱 3 根、超纯化柱（低 TOC）3 根、清洗柱 2 根、终端过滤器 3 个、循环柱 2 个、水箱空气过滤器 3 个、TOC 降解紫外灯 2 个、水箱紫外消毒灯 2 个、水箱空气过滤器 3 个）
4. 交货期		4	供货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5. 质保期		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

		<p>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p>
	6.2	<p>中标价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p>
	6.3	<p>安装、调试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p>
	6.4	<p>验收：（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p> <p>（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p> <p>（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6.5	<p>响应故障处理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p>

			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6.6	现场培训：制造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制造商应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6.7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2. 台式冷冻离心机

	指标类型 “★”或“▲”	条款编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主要用途		1	用于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测前处理中的样品快速浓缩、换液，是前处理过程中关键且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工作环境温度：5-40℃
		2.2	工作环境湿度：20-80%
		2.3	220V(+10%或-10%)，50Hz(+1 或-1)电源条件下
	▲	2.4	最高转速：≥ 22000 rpm（提供设备操作界面中的转速的实拍图证明）
	▲	2.5	最大离心力：≥34000 xg
		2.6	角转头最大容量：≥6×100 mL
		2.7	角转头 6X100mL，转速≥10000rpm，离心力≥11000×g 角转头 6X50mL，转速≥13000rpm，离心力≥19000×g
		2.8	转速控制精度：±10rpm
	▲	2.9	温度设定范围：-20℃至+40℃（提供设备操作界面上的温度设定范围的实拍图证明）
	▲	2.10	加减速控制：不低于 10 级加速，不低于 10 级减速
		2.11	转子自动识别
		2.12	驱动系统：无碳刷大力矩电机直接驱动
		2.13	程序：不少于 10 个快捷程序可一键调用，并具有至少 1 个快捷预冷程序
	▲	2.14	制冷能力：所有转子最高转速下达 4 度（环境温度 15-25℃）
		2.15	快速预冷功能：15 分钟内降低到 4℃（环境温度

			15-25℃)
		2.16	定时时间控制：不小于 1min- 99h59min59s；并具有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
		2.17	噪音水平：≤60dBA
		2.18	具有 RCF、RPM 切换功能
		2.19	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数字液晶显示；可以同时显示设定和实际温度、速度、时间；可简单快捷设定运行条件和参数；
		2.20	自动性能：可选择在离心结束时声音提醒功能
	▲	2.21	安全装置：自动安全门锁设计，平衡监测功能，超速监测功能
3. 主要配置		3.1	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 1 台
		3.2	角转头 6X100mL1 个
		3.3	角转头 6X50mL1 个
		3.4	角转头 15mL1 个（或者适配器），可容纳离心管数量不少于 6 个
		3.5	角转头 48X1.5mL1 个
4. 交货期		4	供货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方承担。
5. 质保期		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价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
		6.3	安装、调试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6.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

			<p>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6.5		<p>响应故障处理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6.6		<p>现场培训：制造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制造商应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p>
	6.7		<p>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p>

3. 全自动氮吹仪

	指标类型 “★”或“▲”	条款编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主要用途		1	用于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测前处理中的样品快速浓缩、换液，是前处理过程中关键且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工作环境温度：10 - 40 °C
		2.2	工作环境湿度：20 - 80 %
		2.3	电源：单相 200-240 V, 50/60 Hz
		2.4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
	▲	2.5	批量处理能力：≥80 位 20mL 样品同时进行浓缩，也可以兼容各类试管类型。
		2.6	浓缩管体积：10mL~80mL，可兼容多种不同规格浓缩管，并有多种试管支架可选。
	▲	2.7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120mm。（需要提供氮吹针下降到 50mm, 100mm, 120mm 位置及主控屏的实拍图片）
		2.8	下降高度提醒功能，具备直观的下降高度提醒功能，无需人为控制氮吹针下降即可有效提示氮吹针的下降高度。
	▲	2.9	电子气流控制：仪器使用电气比例调节阀对氮吹流量进行自动控制，仪器软件可设置目标自动调节氮吹针气流大小，设置范围：0.0 - 3.0L/min，精确到 0.1L/min。（需要提供主机控制界面中氮吹流量控制精准到 0.1L/min 的实拍图片）
	▲	2.10	模块化氮吹针设计：可安装≥8 组氮吹针通道，每组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并且可安装不同间距氮吹针适配不同样品体积。
	▲	2.11	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氮吹针安装时可自动对准实现快装。
		2.12	水浴槽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和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
	▲	2.13	可视性：三面环绕玻璃观察设计，每个面可观察面积≥200 平方厘米。运行时无需暂停或停止，打开正面观察窗即可观察仪器内部运行状态。样品架低

			遮挡，样品架长边正面结构的遮挡≤15%，短边左右侧面结构的遮挡≤50%
		2.14	浓缩腔体自动密封：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組；浓缩结束后，氮吹模块自动垂直上升与水浴模組自动分离。
		2.15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和调节氮吹针的当前高度，可通过实体按键精确控制氮吹针移动，精确到0.1mm。
	▲	2.16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
		2.17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流，方便安全。
		2.18	控制面板嵌于主机正前方，无须占用主机左右方位空间。
		2.19	水浴采用双层玻璃设计，避免在使用高温水浴时误触玻璃发生的烫伤。
		2.20	具备感应防夹手功能，下降运行过程中能够提前感应碰到障碍物，一旦遇到自动停止运行，确保安全。
3. 主要配置		3.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台
		3.2	三面观察水浴双层加热模組 1套
		3.3	48位氮吹针模組 4套
		3.4	80位20ml试管架 1套
		3.5	48位80ml试管架 1套
		3.6	50mL试管 100个/包 1包
		3.7	近干模組 1套
		3.8	控制软件 1套
		3.9	80位氮吹针模組 4套
4. 交货期		4	供货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5. 质保期		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

		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价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
	6.3	安装、调试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6.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6.5	响应故障处理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

			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6.6	现场培训：制造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2天，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制造商应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6.7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2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天。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指标类型 “★”或“▲”	条款编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主要用途		1	用于进出口化妆品中甲醛等项目检测以及进出口食品中亚硝酸盐、食品添加剂等项目检测。
2. 主要技术参数	★	2.1	光学系统：双光束（非比例双光束）
		2.2	光谱带宽：0.1nm~5nm
		2.3	波长范围：不小于190~900nm
		2.4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	2.5	波长准确度： $\leq \pm 0.1\text{nm}$ （656.1nm）
	▲	2.6	漂移：小于0.0002Abs/h（电源启动2小时后）
		2.7	透射比示值误差： $\leq \pm 0.002\text{ Abs}$ （0~0.5Abs）， $\leq \pm 0.004\text{ Abs}$ （0.5Abs~1Abs）， $\pm 0.3\%$
		2.8	透射比重复性： $\leq 0.001\text{ Abs}$ （0~0.5Abs）， $\leq 0.002\text{ Abs}$ （0.5Abs~1Abs）， $\leq 0.1\%$
		2.9	基线平直度（吸光度）： $\leq \pm 0.0008$
	▲	2.10	杂散光：0.005%以下（220nm, NaI 溶液）
	▲	2.11	测光范围：吸光度： $-5 \sim 5\text{ Abs}$
	▲	2.12	分辨率： $\leq 0.1\text{nm}$
		2.13	光学系统：混合C-T单色器系统
		2.14	光源：内置氙灯、钨灯，自动切换
		2.15	样品室：双检测室设计，方便二次开发。最大光程100mm，参比光束与样品光束中心距100mm，样品池光斑高度0-12mm连续可调
		2.16	可变量程比色皿架：可满足10mm、20mm、30mm、50mm比色皿
		2.17	控制系统：平板电脑控制或Windows系统和操作软件
		2.18	厂家在浙江有售后服务网点，并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与总公司的培训。
		2.19	扩展功能：可扩展96位自动进样器、光学积分球、

			固体样品池架、恒温池架等附件
		2.20	配套用工作站系统：CPU 不低于 I5；内存≥16GB；外存≥2TB；显示器≥27 寸，及配套工作相关图文输出设备
3. 主要配置		3.1	主机 1 台
		3.2	10mm、20mm、30mm、50mm 石英比色皿各 2 只
		3.3	可变量程（可满足 10mm、20mm、30mm、50mm）比色皿架 1 只
		3.4	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3.5	配套用工作站系统 1 套：CPU 不低于 I5；内存≥16GB；外存≥2TB；显示器≥27 寸，及配套工作相关图文输出设备
4. 交货期		4	供货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5. 质保期		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价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
		6.3	安装、调试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6.4	验收：（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

		<p>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6.5	<p>响应故障处理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6.6	<p>现场培训：制造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制造商应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p>
	6.7	<p>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p>

六、工作要求

1. 供货期限：根据各设备交货期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最终验收。无故延期交货，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招标人损失。

2. 保修期限:

(1) 质保期为 3 年,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保修, 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供应商需保障在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 若质保期内正常开机率低于 98%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相应折旧、运输、拆装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保障在设备停产后仍能保证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零配件按投标承诺的价格及优惠率供应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导致的零配件更换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应用的资料。

4. 培训要求: 中标人提供使用培训和维修培训, 并提供安装盘、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资料, 上述培训及资料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培训计划)

5. 中标人按照制造商的要求安装和调试。

6. 验收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后, 由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

(1) 验收的依据:

1) 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

2) 合同和标书 (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3) 国家强制标准如属于商检目录则必须提供商检证, 如属于国家强制鉴定目录则必须提供 CCC 论证。

(2) 验收合格后, 共同签署报告。中标人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

7.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安全保护、保险措施, 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 (部) 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 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 由中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 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 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8) 资料要求

提供全套使用说明书。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1%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按采购方指示存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欢迎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无息退回。

中标供货商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要求弃标人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若合同已经签订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重新招标）
2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章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总价×1.5%×0.8 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无实际中标价的以预算价为基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 以下 ： 银行账号：550007408400015 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无。
5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6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投诉、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投标文件组成： 技术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价格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供采购人备案留存）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王下滩社区贤达路 65 号）1 楼开标室。
10	评标办法：附后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p>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1.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u>65</u> 万元 （2）项目属性：<u>①</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氮吹仪。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4）本项目<u>否</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5	<p>评标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杭州海关（http://hangzhou.customs.gov.cn/）。</p> <p>评标结果公示时间：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p>
16	<p>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到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p>
17	<p>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p>
18	<p>采购预算价：人民币650000元整</p>
19	<p>最高限价：65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20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p>
21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中标合同总价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按采购方指示存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欢迎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无息退回。</p> <p>中标供货商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要求弃标人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若合同已经签订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22	<p>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p>
23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p>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重新招标）**。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3）“**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中标人**；
- （4）“**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义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系指重要参数。

3. 合格的投标方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含公证费，如有）**。

二、招标文件细则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开标和评标须知
5. 评标细则
6. 合同主要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按前附表规定提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

(四)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中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二）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在招标文件对货物或服务技术要求中有“★”的，投标方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否则将导致无效标。“▲”为重要技术参数。

2.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组成。技术商务标是对参投货物技术规范的描述，并包含资格、资信和货物的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等内容。

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标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分开密封。

3. 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资料和技术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情况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7)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11) 投标单位情况表；
- 1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4)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
- 15)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 16) 所投设备配置清单；
- 1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8)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0) 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 21) 服务、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 22)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 23)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2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对技术商务投标书的基本要求：投标方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与技术需求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①重复该需求；
- ②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③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④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⑤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⑥对所有招标书技术规格需求的响应。投标方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不得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进行响应；

4. 价格标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设备分项报价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及《产品说明》（如有）；

(5)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货物类）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在开标时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报名时提供过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便工作人员验证。

★（四）投标报价：本项目预算 650000 元，最该限价为 65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购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投标、保险、人员、各类资料、招标代理、技术支持、售后维保和税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及投标人的合理利润。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

★2. 投标报价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体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件为准。

★4.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5. 扶持政策说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10%)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四）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偏离及建议

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包装和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方在投标标书封面右上角处应有“正本”或“副本”的清晰文字，并按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分别编制单独胶装成册。未装订或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4.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则在修改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需装订成 A4 纸《标书册》。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技术商务标包装袋内装技术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价格标包装袋内装价格标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项目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标项）、技术商务标（或价格标）、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署该项目的《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拒不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七、关系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中标人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中标人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3.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出现重大偏离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特别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二、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5 人单数(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查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性评估与比较

(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进行评审，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入围单位。（《评标细则》见后）

(3) 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将导致评标公平、公正性的。

(6) 参投项目的技术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保密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开标会议结束前，擅自带走投标文件离开开标现场，视作直接放弃中标资格。

7.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中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要约及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或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视为弃标，采购人可重新招标或确定下一顺位候选人为中标中标人，对受影响的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供货商存在上述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本次中标价格与最终中标人中标价格的差额、重新招标费用、律师费等维权费用、项目逾期损失（按 200 元每天计算）及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其他各种损失】

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造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金华市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小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以上奇数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价格分为 30 分。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中标人。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中标人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三、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 70 分）

(1) 技术商务分设置为 7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评审，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2) 评分标准

序号	分 项	评 分 细 则	权重	分类
1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p>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二）设备参数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和主要配置的符合度。</p> <p>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5分。重要技术参数（标“▲”项）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超过40（含）项不满足或重要技术参数（标“▲”项）超过18（含）项不满足的视为重大偏离，作为无效标处理。</p>	24	客观分
2	认证体系	<p>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
3	质保期	<p>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p>（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2	客观分
4	同类业绩	<p>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具有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产品供货合同，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3分。</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p>	3	客观分
5	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短；故障解决方案完整、措施合理到位。最高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主观分
		<p>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可行性高。最高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主观分
		<p>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充实、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最高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主观分
		<p>维修成本方案，包括所投设备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等维修成本，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可行性高。最高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主观分

6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对场地及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最高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7	安全文明	针对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等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到位。最高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8	进度及质量保障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制度及措施到位。最高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主观分
9	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充分明确的。最高得2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主观分
10	政策分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项最高得2分。	2	客观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30分）

1. 报价文件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能提供书面材料予以解释说明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本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如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则本次采购失败。

3.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审价格：

5. （本项目为 货物 类，所属行业为 工业 ）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服务与货物类)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货物的价格扣除 10%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10%)
2	非联合体供应商 (工程类)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提供工程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6%)
3	联合体供应商 (服务与货物类)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6%)

注：①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规定执行请认真仔细学习研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JHTY2025-ZFCG024-1

甲 方：（买方）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00）。上述价格包括设备购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投标、保险、人员、各类资料、招标代理、技术支持、售后维保和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及乙方合理利润。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任何其他未公开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使用上述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违约金。

四、知识产权及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任何第三方针对本合同货物提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侵权指控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或赔偿金，并应采取措施确保甲方可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货物，或为甲方获取同等功能的替代品。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给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乙方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1%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按甲方指示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欢迎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无息退回。

2. 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若本合同已经签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 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最终验收。无故延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 交货地点：金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3. 产品交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

乙方还需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乙方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投标材料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产品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材料中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乙方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方法之一对货物进行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甲方选择退换货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货物贬值损失、折旧费用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给出处理方案，如在报修后 48 小时仍然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乙方负责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如下：【 】。

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保修期限：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保修，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乙方需保障在维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若维保期内正常开机率低于 98%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相应折旧、运输、拆装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

7. 乙方保障在设备停产后仍能保证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零配件按投标承诺的价格及优惠率供应（维保期内质量问题导致的零配件更换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障中标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应用的资料。

8. 乙方提供使用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安装盘、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资料，上述培训及资料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免费派工程师对甲方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甲方需要而定，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甲方有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制造商应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送达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验，初验主要对外观、数量等基本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2. 乙方送达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上述材料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将产品交付甲方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修理。

4 验收的依据：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国家强制标准如属于商检目录则必须提供商检证，如属于国家强制鉴定目录则必须提供 CCC 论证。

5. 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进行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检查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收到验收结果后三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7. 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发生异议的，由甲方另行指定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重新进

行鉴定、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并根据检测结果由责任方最终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交由甲方使用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千分之贰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对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选择退货的，视为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换货或修理但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产品或进行修理的，以乙方交付符合约定货物时间为交付时间，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及权利保障”或第五条“产权担保”约定的，乙方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就因此导致的损失向乙方追偿或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0%赔偿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应诉及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截至合同解除之日的逾期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赔偿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6.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同期LPR（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的 130% 的标准, 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经“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其它

1. 合同签订后, 在 1 周内乙方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甲方。

2. 本合同尾部双方所确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

件、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双方认可的沟通联络方式（若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可直接邮寄对方单位）。若双方发生争议需诉讼解决，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法院邮送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若上述地址无人签收，相关材料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任一方更换住所地及联系方式的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更改地址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一份。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微信同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招投标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商务标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7.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11. 投标单位情况表；
1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4.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
15.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16. 所投设备配置清单；
1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8. 服务要求响应表；
19. 技术规格偏离表；
20. 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
21. 服务、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22.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23.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2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价格标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设备分项报价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技术商务标

一、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如招标文件出现不同的解释时，承诺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内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 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7. 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0. 自愿接受金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的管理，积极主动配合政府采购办公室的

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11.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书样本）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

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预中标资格等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单位情况表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传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			资质等级	
授权代表			职务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数	员工： 人	技术工人： 人	
		高级技师： 人	工程师： 人	
	流动资金		营业面积	
	固定资金		维护网点	
单 位 简 历				
优 势 及 特 长				

九、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本项目工作时间：			
5	拥有的职称等：			
6	曾获得的奖励情况：			
7	关于类似项目相关方面的经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页不够填写，可另附纸说明)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执业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分工

注 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执业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完成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随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所投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1	供货期		
2	供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要求、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注：请按投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与招标文件没有偏离则注明无偏离。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免费增加维保时间等；
2. 针对服务内容必须有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3.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价格标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正本各二份、副本各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设备费							
合计金额大写：				¥			

注：1.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制定表格，但不可缺合计金额大小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设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置分项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主机				
2	配件				
3	维保服务				
4	培训服务				
合 计					

注：1.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表中的合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就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